

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执行新颁布会计准则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)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,我们对《关于执行新颁布会计准则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,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相应调整,符合相关规定,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不影响公司当期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,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因此,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。

独立董事: 蔡洪平、奚治月、Graeme Jack

2017 年 8 月 30 日